

镇坪县自然资源局

镇自然资函〔2024〕154号

镇坪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县政协十届三次会议第114号提案 办理情况的复函

杨勇委员：

您好，您在县政协十届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耕地保护工作的建议（第114号）我局已收悉，现将建议办理情况函告如下：

近年来，中央高度重视耕地保护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对耕地保护工作做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2023年，通过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和攻坚克难，我县全面完成了耕地流出任务整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违法案件查处、占补平衡等耕地保护任务，并在耕地保护年度考核中取得了优异的成绩。但耕地保护任重道远，永远在路上，守好18亿亩的耕地保护红线需要各级各部门持续不断地协同发力。

我局始终将耕地保护工作作为主责主业，坚持“大耕保”思维，理顺“保护”与“发展”的关系，多措并举抓好耕地保护工作。一是提高站位、压实责任，充分认识耕地保护的政治性和极端重要性，县总田长与县副总田长、县副总田长与县片区田长、

县片区田长与镇二级田长签订耕地保护暨田长制目标责任书，层层压实耕地保护责任，将耕地保护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内容，严格兑现奖惩。二是依法依规，严格监管，加大耕地违法行为的巡查和查处力度，严格落实耕地“进出平衡”和“占补平衡”制度，扎实推进补充耕地项目，做好2024年省级下发监测流出图斑整改工作，严防新增耕地流出，牢牢守住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严格耕地用途管制，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行为。三是协同发力，共守底线，有效推进耕地保护“田长制”，积极发挥各级田长的职能职责，加大巡田力度，做好项目用地前置审批，广泛开展耕地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提升社会各界耕地保护意识，配合县检察院做好耕地保护领域《检察建议书》办理，县农水部门做好农村宅基地违法行为查处、“非粮化”问题处置，县林业部门林地资源调查等耕地保护系列工作，通过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监管体系，共同守好耕地保护底线。

感谢您对耕地保护和自然资源工作的建议、支持和付出。我局将继续在省、市和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与您携手，共建耕地保护新格局，共促耕地保护新局面。

特此函告



抄送：县政协提案委，县政府督查室。
